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策略課程研習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提升本市高中（職）教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-學習策略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，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，並提升各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- 五、 研習對象：
 - (一)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薦派 1-2 位特教教師參加。本研習屬調訓類，請各校核予參與者公假派代出席。
 - (二)場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50 人為上限。
- 六、 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kd-gdex-hxr>）
- 七、 研習時間與課程：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(分上、下午簽到/退)

課程時間	課程	負責單位/主講人	地點
08:30~08:50	上午場簽到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	線上研習
09:00~12:10	學習動機策略	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李式群 老師	
12:10~13:30	午休時間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	
13:30~16:40	學習態度策略	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李式群 老師	
16:40~17:00	下午場簽退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	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「研習訊息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。
- 九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請各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全程參加本研習教師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為尊重講師及參與人員，研習當日開場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 - (三)參與研習人員請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，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，恕無法事後補簽及核給時數。
- 十、 經費：由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付。